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自願性公告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香港立法會網站登載之公開資料中注意到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廣東省政府」）就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進行磋商。

事宜背景如下：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受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訂立的協議規管（「香港供水協議」），當中載列供水的主要條款（包括供水量及水價）。根據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政府於 2000 年 8 月 18 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廣東省政府已（其中包括）向供水公司授出向香港供水的權利。

目前 2015 年至 2017 年的香港供水協議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達成並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根據香港立法會網站登載之公開資料，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將就 2018 年至 2020 年之香港供水協議之條款的建議（「該建議」）作出討論。基於雙方政府擬批准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該建議條款其中包括：(1) 2018 年至 2020 年之每年購水費用分別為 47.9259 億港元、48.0700 億港元及 48.2141 億港元（2017 年：47.7829 億港元）；及(2)水質要求。該建議能否實施，取決於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能否達成最終協議。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7 年 1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